

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投(開)票所編號		(由公所填寫)		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	
					年 月 日	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 籍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	連 絡 住 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			
	連 絡 電 話	公：		黨 籍			
		私：		新住民 原國籍			
服 務 機 關 或 就 讀 學 校	服務機關： (請填服務機關全銜)				職 稱：		
	學校科系：				年級班別：		
是否需 要 敘 獎	☐ 需要 ☐ 不需要 (如需敘獎請於服務機關填寫機關全銜，以利敘獎公文寄發。日後服務機關如有異動請主動來信或電洽本所告知。)						
辦 理 工 作 地 投 票	☐ 需要 ☐ 不需要 (戶籍地與工作地需設在臺北市者，才可辦理工作地投票)						
其 他 (請勾選)	選 務 經 驗		騎 乘 機 車		駕 駛 汽 車		餐 食
	☐ 主 任 管 理 員		是	否	是	否	葷食 素食
	☐ 主 任 監 察 員						
	☐ 管 理 員						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
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
遴選機關：臺北市 松山 區公所